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州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4、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全州法院的监察工作。

14、领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和报省法院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朝文译汉文工作。

17、承办其他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0个机构，分别为：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

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图书资料管理。

2、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书记员管理处）

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全州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州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全州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和呈报工作；协助州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州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

3、立案一庭

负责案件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及一审、二审民商事案件的速裁审理等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案件立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4、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和调度延边州两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5、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第二审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开

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的审判工作。

6、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7、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人民法庭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

8、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9、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第一、二审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10、民事审判四庭

负责审理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

因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11、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 二审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刑事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

12、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13、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14、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综合处、案件复议审查处）

案件执行处负责执行案件立案后的法律文书送达，采取各种强制措施，变现财产；追加、变更执行主体；负责执行提级、指定或委托执行案件；负责办理委托评估拍卖事项；执行领导机关或上级法院交办的执行案件。

案件监督处负责新收执行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立案审查；负责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立案审查以及其他应审查的事项，并依法做出处理；负责各类执行信访接待处理、执行案件登记备案；办理提级、指定、交叉、集中执行案件的审查；办理督办、批办、交办、转办执行案件的相关事项；负责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综合处负责执行局各种会议和会务接待，起草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负责调研、统计等各种综合工作，并做好对下指导；负责全州执行局教育培训，检查、评比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案件复议审查处负责审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异议裁定提出的复议案件，并依法做出处理。

15、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全州人民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综合

治理工作；负责全州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

16、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7、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系统的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全州法院系统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指导、监督全州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8、督察室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法院规定、决定情况开展司法巡查；承担法官惩戒相关事务性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指导督促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19、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辖区内的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等；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20、翻译处

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布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指导协调下级法院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务工作；指导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17.33	5639.12	67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7.33	5639.12	678.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13.05	4854.54	658.5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43.02	8.9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4.90	174.18	10.7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267.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7.33	5639.12	678.21	**本年支出合计**	6317.33	5639.12	678.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17.33	5639.12	678.21	**支出总计**	6317.33	5639.12	678.2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6317.33	5639.12	5639.12									678.21	678.21					
合计	6317.33	5639.12	5639.12									678.21	678.2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13.05	3404.93	2108.12			
法院	5513.05	3404.93	2108.12			
行政运行	4291.32	3404.93	886.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54		406.54			
案件审判	738.61		738.61			
其他法院支出	76.58		76.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5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	352.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4	3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6	319.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4.90	184.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0	184.90				
行政单位医疗	184.90	184.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267.38				
住房改革支出	267.38	267.38				
住房公积金	267.38	267.38				
合计	6317.33	4209.21	2108.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6317.33	5639.12	67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17.33	5639.12	678.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13.05	4854.54	658.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43.02	8.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4.90	174.18	10.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267.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7.33	5639.12	678.21	**本年支出合计**	6317.33	5639.12	678.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317.33	5639.12	678.21	**支出总计**	6317.33	5639.12	678.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13.05	3404.93	2240.38	1164.55	2108.12
法院	5513.05	3404.93	2240.38	1164.55	2108.12
行政运行	4291.32	3404.93	2240.38	1164.55	886.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54				406.54
案件审判	738.61				738.61
其他法院支出	76.58				76.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52.00	35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	352.00	352.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4	32.44	3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6	319.56	319.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单位医疗	184.90	184.90	184.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267.38	267.38		
住房改革支出	267.38	267.38	267.38		
住房公积金	267.38	267.38	267.38		
合计	6317.33	4209.21	3044.66	1164.55	2108.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04.13	3004.13	
基本工资	944.45	944.45	
津贴补贴	737.56	737.56	
奖金	442.91	442.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56	319.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8	104.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9	65.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2	43.32	
住房公积金	267.38	267.38	
医疗费	22.16	22.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2	57.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75		1147.75
办公费	87.30		87.30
印刷费	6.00		6.00
水费	13.00		13.00
电费	95.00		95.00
邮电费	77.46		77.46
取暖费	93.03		93.03
物业管理费	120.50		120.50
差旅费	60.26		60.26
维修（护）费	93.00		93.00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劳务费	2.83		2.83
工会经费	32.52		32.52
福利费	76.06		76.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80.73
其他交通费用	160.02		16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3		134.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2	40.52	
退休费	32.44	32.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	8.08	
四、资本性支出	16.80		16.80
办公设备购置	16.80		16.80
合计	4209.21	3044.66	1164.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63.31	163.31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6.00	6.00	0
3、公务用车费	157.31	157.31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80.73	0
（2）公务用车购置	76.58	76.58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1 人，离退休人员 111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1.23				451.23				
	ZYZF-0002（A）			360.95				360.95				
		22000022200000006144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360.95				360.95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30.00				3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30.00				30.0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60.28				60.28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8.83				8.83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51.46				51.46				
专项业务支出				1656.89	1656.89							
	ZYZF-0002（A）			523.00	523.00							
		22000022200000006144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523.00	523.00							
	审判执行			231.20	231.2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31.20	231.2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76.58	76.58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76.58	76.5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826.11	826.1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486.07	486.0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329.44	329.44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0.60	10.60							
合计				2108.12	1656.89			45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20		
	其中：财政拨款		231.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5000件	25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75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58		
	其中：财政拨款		76.5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完成车辆购置更新5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费用	<=76.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台数	=5台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6.11		
	其中：财政拨款		826.1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员工资金额	<=5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5000件	15
			绩效考核人数	>=158人	10
			文职人员配备数	>=50人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17.3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639.12 万元；上年结转 678.2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及新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317.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9.12 万元，占 89.26 %；上年结转 678.21 万元，占 10.7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9.1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78.21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31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9.21 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 2108.12 万元，占 33.3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17.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9.12 万元，上年结转 678.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551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3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1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9.21 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 2108.12 万元，占 33.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44.66 万元，占 72.33%；公用经费 1164.55 万元，占 27.67%。

公共安全（类）支出 5513.05 万元，占 87.27%，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相关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2.00 万元，占 5.5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90 万元，占 2.9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7.38 万元，占 4.2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6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3.3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3.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4.7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3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7.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0.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0.7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公务用车购置费 76.5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计更新 5 台公务车辆，2022 年更新 2 台公务车辆。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78.13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2022年预算增加25.55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5辆，特种技术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1辆，土地8826.13平方米，房屋1312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5辆，特种技术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老干部用车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08.1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2108.1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51.2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133.8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